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交通車：已趨穩定，各系所、單位及班級，如因學校事務(不含學生上課)需要交通車於雙校區間接送，請逕行聯繫總務處事務組，並須自行負擔費用。

二、知本校區的服務：

(一)課務組及註冊組長期派駐知本校區聯合辦公室，協助學生及教師解決教務處相關業務需求。

(二)教室設備(含：課桌椅、視聽設備、有線麥克風)的採購已完成，教室由各系所負責管理。

(三)遠距教學教室之設置進行中。

(四)理工學院提出需求於知本校區設置實驗室，目前協調中。

三、關於空間：97 學年度將有 10 班約 60 人之大班級教室需求，所以大教室不宜釋出。

四、教學與學習中心的業務現況：

成立於 95 年 11 月 1 日，除辦理校內各項教學與學習相關活動，更獲得教育部 95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補助，及 95-97 年度「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且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初審。教學與學習中心於 96 年度辦理多項教學與學習的相關活動：

(★：表示已執行；☆：表示待執行)

學生輔導方面

★一般性的學習輔導

★專業研讀小組(針對大三、大四學生)

★同儕輔導

☆英語能力相關檢定獎勵

☆E化自我學習管理機制

☆資訊能力相關檢定獎勵

教學服務方面

★教材數位化服務(如 ppt 製作、美化及教學)

★期中教學回饋(試行)

★新進教師研習(學期初)

★辦理/協辦教學工作坊、研習、教師成長課程或講座

★ 教學助理 (TA) 實施辦法研擬與增能

★ 補助教師參加校外教師發展相關活動之旅運費及膳雜費

★ 教師專業發展書籍雜誌編製、致贈及提供借閱

☆ 教學工作坊

☆ 畢業校友意見調查

☆ 教師電子報 (本月將發行教點新聞創刊號)

☆ 教師專業 mentor 計畫 (提供 mini-grant, 辦法研擬中)

我們也提供各種學習空間, 幫助學生因應學習過程中的各項挑戰

★ 英語自學教室 (有 Live ABC、CNN、初級~中高級英檢練習題庫)

★ 圖書館數位資源學習中心

★ 設置遠距教室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南島所南島文化學程修訂 96 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案, 請核備。	南島文化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美術系提案, 討論『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程』更名為『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 修正實施要點, 請複核。	美術產業發展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整合學程, 請核備。	音樂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2、5 點, 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撤案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草案。			
6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草案。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	「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之交通費及教學工作坊經費，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一、將各學期審核經費補助之原則，加註於申請通知書。 二、關於國小教育實習之相關補助經費，與實習輔導處協商辦理。 三、上列各項補助經費照案通過。	交通費之部分提第二次教務會議重新審議
8	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在某一切截點以下者，96學年下學期起，專任教師不得開設必修課程，兼任教師不再續聘，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一、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 4 分以下者，不予續聘。 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4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三、前項規定應會請人事室及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正相關法規，分別提案送請相關會議審議，惟如係教務會議通過之法規，則授權逕予修正。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9	為因應系所評鑑之主要弱點，建議以 1. 開設跨系所課程； 2. 減少 2 學分課程； 及 3. 增加班級學生授課人數等三種方式減輕教師教學負荷。並請各系所將改善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一、各系所請擬訂改善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若有教學助理等之教學需求，請提教務處辦理。 三、TA 培訓制度教務處配合辦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10	修訂體育系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複核。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修訂體育學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複核。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2、5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配合現況作業方式及學務處 96/8/27 簽案辦理。

擬辦：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及交換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p> <p>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p> <p>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p>	<p>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及第八學期)。</p> <p>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p>	<p>1. 因外籍生及交換生已有另外補助方式，因此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內，應予明訂。</p> <p>2. 目前已有提前畢業申請，配合現行不含應屆畢業生作法修訂。</p>
<p>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p> <p>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開學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p> <p>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p>	<p>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p> <p>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二週內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p> <p>畢業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p>	<p>配合學務處 96/8/27 建議辦理。</p>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後條文）

92.11.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
 - 二、 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及交換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 四、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及獎狀。
 -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 五、 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開學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 六、 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二點修正為「……。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 二、 第五點修正為「……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 三、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詳見表列各條文說明。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

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	明確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需具本國國籍及不包含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進修部學生之限制。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37 分以上、IELTS 4 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 3. 面試(含外語口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四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 3. 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之。 4.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1. 修訂英語能力各項檢測最新標準(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號。) 2. 將甄選方式之外語口試及面試合併辦理，簡化甄選程序。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將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將申請人之外語口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三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	面試及外語口試合併辦理，成績計算方式配合修訂。
十一、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前往國外交換學生切結書(如附件		增列條文明訂交換學生應於規定期限

<p>二)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p>		<p>內繳交國外交換學生切結書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p>
<p>十二、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前往國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p>	<p>十一、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p>	<p>條次變更 明訂交換生放棄交換學生資格,應填具國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申請撤銷。</p>
<p>十三、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為二獨立之作業程序,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出國進修獎學金之頒給。申請者應認知提供交換學校財力證明為其本人之責任。</p>	<p>十二、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為二獨立之作業程序,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出國進修獎學金之頒給。申請者應認知提供交換學校財力證明為其本人之責任。</p>	<p>條次變更</p>
<p>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及「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 3.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4. 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5. 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 		<p>增列條文明訂學籍、學分抵免及其它相關事宜。</p>

<p>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p> <p>6. 交換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N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4.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37 分以上、IELTS 4 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
3. 面試(含外語口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將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若有缺額，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七、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八、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國外學校秋季入學）。

九、錄取名單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十、申請人經錄取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十一、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前往國外交換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十二、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前往國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

十三、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為二獨立之作業程序，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出國進修獎學金之頒給。申請者應認知提供交換學校財力證明為其本人之責任。

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

1. 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及「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
3.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4. 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5. 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6. 交換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參加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學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外語能力 (請勾選)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其他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前往進修之學校:(請填寫完整中、英文校名, 包含國家及城市或地區)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 (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相關得獎證明 (限大學後或二年內證明)					
系所主管		申請人簽名			
教務處承辦人		甄選委員會審核結果		甄選委員會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參加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錄取至 _____ (國家) _____ 大學交換學習，交換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 一、 已詳閱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
- 二、 凡因交換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交換學生資格。
- 三、 前往交換學校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入學手續。
- 四、 於國外交換學校就讀期間，應密切與國立臺東大學保持聯繫，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五、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六、 交換期滿後，應返回國立臺東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亦不得於交換期滿後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
- 七、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 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九、 本人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由貴校推薦前往_____ (國家)_____大學交換學習，並同意遵守該交換計劃規定事項：

- 一、 本人瞭解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督導敝子弟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二、 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交換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三、 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 同意敝子弟於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輟留學國之學業。於交換期滿後，亦不得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
- 五、 本人瞭解敝子弟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敝子弟須自負全責。
- 六、 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年
級學生(學號：_____)。茲因 _____(原因)，自願放棄
至 _____大學之交換生錄取資格，自本人聲明放棄日起，由
校方執行該學年度交換學生撤銷之相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簽名： _____

學生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書日期： _____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本存底。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請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繳交本聲明書。

決 議：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英美四學生李聖勛陳情為申請國外研究所進修，請准予退選或終止學習大一暑修「普通數學」一事，請 討論。

(提案單位：英美系)

說 明：

- 一、本系四年級學生李聖勛（學號：9313113），於 93 學年度暑期修習國小教育學程「普通數學」，後因對該學科不感興趣，未繼續上課，也未辦理終止學習，以致該科學業成績為零。
- 二、該生平日學業表現優良，目前考慮畢業後，申請國外研究所繼續深造。
- 三、相關條文：
 - 1.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期中考週後二週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 2.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九點：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選課，並依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
- 四、檢附該生報告及歷年成績。

決 議：依現有法規辦理，不同意該生陳情。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及華語文學系)

說 明：

- 一、依華語文學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教學問卷調查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所開設的	五、教學問卷調查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	學生缺課過多，對老師的教學理解有限，所填答問卷可信度

<p>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p> <p>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自行上網填答。</p>	<p>一次，實施細節如下：</p> <p>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自行上網填答。</p>	<p>存疑，建議：參與填答問卷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p>
<p>六、教學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及全校三級分別分析，教師個人則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p>	<p>六、教學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及全校三級分別分析，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p>	<p>現行教師教學問卷調查評鑑方式將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調查結果合併計分，但因研究所學生數少，調查分數普遍偏高，大學部分數普遍偏低，兩者如以課程數加權平均計分並不合宜，建議修正以教師個人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教師個人總平均分數，較為客觀公平。</p>
<p>七、學生填答問卷調查題目之作答為3以下，應具體述明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p>	<p>無</p>	<p>1. 述明具體事時可供老師參考改進，同時也可防止學生因個人好惡而隨意填答。 2. 係增列條款。</p>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條順延，條文內容不變。</p>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草案）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88.6.21)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3.6.17)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目的在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並做為教師評鑑的部分資料。
- 二、教學問卷調查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反映及意見調查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的教學。
- 三、教學問卷調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 四、教學問卷調查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報導有任何形式的干涉，經教學評鑑委員會查證屬實，該學科教學問卷調查結果以零分計算。
- 五、教學問卷調查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1. 每學期每位教師所教授之科目全部接受調查。
 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 六、教學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及全校三級分別分析，教師個人則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

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

七、學生填答問卷調查題目之作答為 3 以下，應具體述明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奉核後依會議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2. 學生教學問卷調查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二、彙整各位委員相關意見：

(一)合開課程教師之教學問卷分開評分。

(二)一對一課程如：獨立研究、畢業製作、論文指導等課程，不列入評分。

(三)召開公聽會，收集相關意見資料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最近各學院均在擬定教師評鑑辦法，唯所見草案中，教學的比重均低於研究，「看重教學」可能是台東大學生存下去最需要做的一件事，請各委員協助在各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中，把教學的比重提高，或者讓教師自行選擇教學與研究的比重。

提案五、重新審議「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之交通費核發事宜，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據區域所靳菱菱師 96.11.1 簽准「因補助原則有欠周詳申覆再議」，並說明略以：教務處在發函給各系所教師時，要求申請者需提授課程大綱、過去實施之成果報告以供審核參考，顯示本計劃案的目的為提升教學，而非以授課對象為補助標準，此項計畫已有以課程為審酌的先例。然本次教務會議最後以開課對象來議訂補助標準(大一及通識課優先)，不但對其他年級不公平，而且遊戲規則每年不一致的結果將使申請者無所適從。

二、交通費補助原則：

(一)國小教育實習已由實習輔導處補助，本經費不予補助。

(二)開課班級以大一、大二通識及大一課程優先補助。

(三)95-2 申請「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各項經費有繳交成果報告書者列入參考。

(四)通過本次交通費之補助申請案共有 10 個，總計 53,500 元。

申請單編號	申請系所	開課班級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備註 1	備註 2	初審意見
2-01	區域所	大一通識	靳菱菱	憲法與社會變遷	4,500	4,500	知本校區--台東地方法院(遊覽車)		通過予以補助

2-02	區域所	區域碩一 區域碩二	靳菱菱	地方發展與政 府	31,640	0	火車(台東--高雄， 高雄--新左營，台北 --台東) 高鐵(左營--台北) 捷運悠遊卡 博物館門票(樹火紀 念紙博物館、十三行 博物館)		不補助
2-03	區域所	區域碩一	李玉芬	質性研究	8,000	0	台東校區--延平鄉 (遊覽車)		不補助
2-04	區域所	大二通識	蔡西銘	生態工法概論	8,000	8,000	台東校區--池上(遊 覽車)	95-2 申請 交通費，附 成果報告 書	通過予 以補助
2-05	自教系	大二通識	林文宗	環境科學導論 (A)	2,500	3,000	台東校區--利嘉淨 水場(遊覽車)	95-2 申請 交通費，附 成果報告 書	通過予 以補助
				環境科學導論 (B)	2,500	3,000	台東校區--利嘉淨 水場(遊覽車)		
2-06	自教系	大一通識	黃惠信	認識自我(A)	3,000	3,000	知本校區--長青養 護中心(遊覽車)		通過予 以補助
		大一通識		認識自我(B)	3,000	3,000	知本校區--長青養 護中心(遊覽車)		通過予 以補助
		大一通識		科普經典閱讀	3,000	0	知本校區--台東(兒 童故事館)(遊覽車)		不補助
		自教三		教育實習	8,000	0	台東校區--初來國 小(遊覽車)		不補助
		大三共選		自然與生活科 技領域教材教 法	6,000	0	台東校區--初鹿(原 生植物園)(遊覽車)		不補助
2-07	特教系	特教四	魏俊華 劉明松	國民小學教育 實習	34,000	0	台東--高雄、台南、 嘉義(遊覽車)		不補助
2-08	體育系	體三甲	陳玉枝	國小教育實習	7,000	0	台東--尚武國小(遊 覽車)	95-2 申請 教學助 理，附成果 報告書	不補助
2-09	美術系	美教四	張溥騰	裝置藝術	12,850	0	台東--台北(單程火 車)	95-2 申請 交通費，附 成果報告 書	不補助

2-10	美術系	美教四	羅平和	畢業製作	29,600	0	台東--蘭嶼(船、機車)	95-2 申請教學材料費,附成果報告書	不補助
2-11	美術系	美術一	林永發	基礎水墨	8,000	0	知本校區--都蘭(遊覽車)		不補助
		大一通識		水墨遊戲	8,000	8,000	知本校區--都蘭(遊覽車)		通過予以補助
2-12	華語系	華語一	簡齊儒	民間文學	4,000	0	知本校區--台東市區(河濱公園、老人會)(遊覽車)		不補助
				民間文學	7,000	8,000	知本校區--台東達仁鄉(排灣族打漁祭)(遊覽車)		通過予以補助
2-13	社教系	社教四	廖秋娥	地理實察	9,600	0	台東--屏東旭海(轎車三部)	95-2 申請教學材料費、交通費及教學助理,附成果報告書	不補助
		社碩一 社碩二		旅遊地理與區域研究	8,000	0	台東縣內(轎車 2 部)		不補助
2-14	社教系	社教三 社教四	周榮義	地理學研究法 地圖學 記錄片入門	20,000	0	台東--恆春半島(遊覽車)	95-2 申請教學材料費、交通費及教學助理,附成果報告書	不補助
2-15	社教系	社教一	周榮義	地理學通論(上)	20,000	8,000	台東--花蓮(遊覽車)		通過予以補助
2-16	教育系	初四乙	鄭耀男 洪雅鳳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5,000	0	台東--龍田(遊覽車)	95-2 申請教學材料費及教學助理,附成果報告書	不補助
2-17	教育系	初四甲 初四乙	蕭月穗 黃惠信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5,000	0	台東--美和國小(遊覽車)		不補助
2-18	生科所	生科碩一 自教三	劉炯錫	民族生態學	5,000	0			不補助
2-19	幼教系	幼教一	蘇慧娟	幼稚教育概論	5,000	5,000	知本校區--台東校區(遊覽車)		通過予以補助

決議：尊重由教務長及三院院長或其代表所組成的初審小組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96 年 9 月 28 日)提案：修正研究生指導每位學生計算為 0.5 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例如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費為 6000 元；決議：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修正。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校院論文指導課程實施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人文學院課程排定表 週一第 2-4 節「院共同必修課程」	附件一、人文學院課程排定表 週一第 2-4 節「系專門課程」	依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決議將院共同必修開課時段訂於星期一上午第 2-4 節辦理。
伍、開課人數原則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 研究所開設論文相關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仍應受前款開課原則限制，並於研究生論文通過後，由系所提出申請發給指導教師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伍、開課人數原則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	說明： 1. 為擷節學校開課成本及鼓勵教師將所遺授課鐘點時數跨系所多元開課，擬參考其他大學實施方式(如下表)，建議取消本校開設 1 對 1 個別指導相關課程，並於研究生論文通過後，改發指導教師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2. 碩士生學分費收入 $2,840 \text{ 元} - \text{學校鐘點費支出 } 12,330 \text{ 元} = \text{不足 } 9,490 \text{ 元}$

相關校院 論文指導課程 實施情形

大學別	研究生論文指導	開課收支成本 (以教授鐘點費 795 元計算)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必修「論文導讀」2 學分。 2. 論文指導費： 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以本校兒文所碩士生為範例，獨立研究(上)、(下)各 1 學分，修畢共 2 學分，每位研究生開課成本之收支明細計算如下： 1. 學分費收入： 2,840 元 (1 學分×1420 元×2 學期) 2. 鐘點費支出： 12,330 元 (685 元(副教授)×0.5 鐘點×18 週×2 學期) 建議： 為擷節學校開課成本及鼓勵教師將所遺授課鐘點時數跨系所多元開課，擬建議參考其他左列多數大學實施方式，取消本校開設 1 對 1 個別指導相關課程，並於研究生論文通過後，改發以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高雄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教導寫作」，並無開設個別指導課程。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彰化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獨立研究」2 學分/2 小時、必修「論文」0 學分、必修「論文指導(上)、(下)」各 3 學分，並無開設個別指導課程。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嘉義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2 學分/2 小時。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國立台南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專題研討」1 學分。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獨立研究(上)、(下)」各 1 學分 2. 論文指導費： 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屏東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論文寫作」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新竹教育大學	1.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無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5000 元、博士生 5000 元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 1 對 1 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1 人×0.5 鐘點) 上限 2 小時，另「論文寫作」等相關課程亦以(1 人×0.5 鐘點)計算，合計總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2.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花蓮教育大學	1. 1 對 1 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 1 人×0.5 鐘點計支，上限為 2 鐘點。 2.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無。 3. 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台東大學	1. 1 對 1 論文個別指導相關課程： 例：「獨立研究」鐘點費以(1 人×0.5 鐘點) 上限 3 小時。 2. 一般性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例：選修「論文寫作」2 學分/2 小時…。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草案）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合理鐘點數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各學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
-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則。

伍、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通識 3 學分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40 人為上限。
-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下限。

- (三) 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 (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 (五)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 (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
- (七)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20 人，上限為 40 人。

二、研究所

-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 (二) 研究所開設論文相關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仍應受前款開課原則限制，並於研究生論文通過後，由系所提出申請發給指導教師論文指導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
- (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陸、停開課程之規範

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上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柒、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 人文學院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2	08:55 09:45	院共同必修 (新增)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5 11:05	院共同必修 (新增)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4	11:10 12:00	院共同必修 (新增)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自由選修(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自由選修(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一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一勞動教育		自由選修(含學程) 大一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師範學院		人社學院	理工學院		
	教, 語, 社, 體, 特	幼教系		數學	資工、資管	自教
1. 畢業總學分數	148	128	128	128	138	148
2. (通識學分)	(28)	(28)	(28)	(28)	(28)	(28)
3. 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44)	(6)	(6)	(11)	(9)	(44)
4. 系應開專門學分	76	94	94	89	101	76
5. 每學期應開 (分8學期開)	9.5	11.75	11.75	11.125	12.625	9.5
6. 乘上選修課彈性	1.4	13.3	16.45	16.45	15.575	17.675
7. 乘上班級數 (單班4)	4	53	66	66	62	71
(要以鐘點計)	5	67	82	82	78	88
	6	80	99	99	93	106
雙班調整 (以1.3為選修彈性)	7	86	107	107	101	115
	8	99	122	122	116	131

備註：1. 開課鐘點數未達合理鐘點數之學系，其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5人。

2. 增設學系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7點開課合理鐘點數之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擬 辦：本辦法修正第五點「建議取消本校開設1對1個別指導相關課程，改發指導教師論文指導費：碩士生6000元、博士生8000元。」一案，擬依主管會議決議如獲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參考進修部收費執行方式，通盤彙整相關資料，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備 註：於會議後，經詢進修部研究生個別指導課程學分費及教師鐘點費收支情形：

1. 學分費收入：應修學分數共計2學分/2小時(可分一學期或二學期修完)，每學分費為3500元，共計收入7000元。
2. 教師鐘點費支出：每位研究生每學分以0.2鐘點計算(並無上限人數之限制)，教師鐘點費以副教授1040元計算，各學期授課週次18週，合計7488元，另俟論文通過發給指導教授2個鐘點時數費用7000元，共計支出14488元。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